

证券代码：830933

证券简称：纳晶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晶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7,900 万股（含 7,9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600.00 万元（含 31,60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39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7,900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139 名认购对象已足额向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汇入认购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7,056,688.00 元。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已分别与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中国银行杭州长河支行无对外协议签署权限，协议签署方为其上级支行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和浙商银行杭州玉泉支行、长江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05 号）。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61,764,172 股，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7,056,688.00 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所涉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43,41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56,390,000.00
3	可转股债权本息偿还	21,600,000.00
4	实缴全资子公司浙江纳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7,600,000.00
5	研发支出	77,000,000.00
合计	-	316,000,000.00

由于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7,056,688.00 元，根据《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计划调整为：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74,466,688.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56,390,000.00
3	可转股债权本息偿还	21,600,000.00
4	实缴全资子公司浙江纳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7,600,000.00
5	研发支出	77,000,000.00
合计	-	247,056,688.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 41,947,169.81 元，置换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偿还的已到期银行贷款 10,000,000.00 元、已到期可转股债权本息 21,600,000.00 元、实缴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纳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和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347,169.81 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经核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实缴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纳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金额 14,000,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10 日已置换 10,000,000.00 元，本

次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 4,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支出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元）	2020年12月10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元）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元）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可转股债权本息偿还	21,600,000.00	21,600,000.00	-
实缴全资子公司浙江纳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00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0
支付发行费用	347,169.81	347,169.81	-
合计	45,947,169.81	41,947,169.81	4,000,000.00

四、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及要求执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计划，充分保障了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经主办券商的核查与确认。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事项。

3、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实缴全资子公司浙江纳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前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未相抵触。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实缴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纳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实缴全资子公司浙江纳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